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651號

原告 坤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宗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於起訴狀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欄填寫之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或監理所）111年8月26日北市裁申字第1113185920號」並非撤銷訴訟合法之訴訟標的，應更正為「所欲請求撤銷之裁決書字號」（如：臺北市交通裁決所北市裁催字第22-AAA000000號裁決書）。

（二）又訴之聲明欄第一項所記載之「依北市裁申字第1113185920號之裁罰，裁決被告違反行政罰法重覆裁決應另為裁罰，但原告訴願陳述駁回而提起行政訴訟」亦非撤銷訴訟正確之訴之聲明，應更正為「原處分撤銷」。

（三）另原告於起訴狀檢附被告民國111年10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AA335393號、第22-ZAA335398號、第22-ZAA335394號共計3件裁決書，然原告起訴狀理由中載明上開3件裁決書為「重複裁罰」。是原告請求撤銷之標的，是否僅係對後2件裁決書提起撤銷訴訟？抑或對上開3件裁決書均提起撤銷訴訟？請一併陳明。

（四）綜上，原告起訴未正確載明所欲撤銷之裁決書字號及訴之聲明，致有程式上欠缺，請原告補正後提出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0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林敬超
03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林劭威